|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自治規定：（一）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管理與自我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二）每班置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1.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下列事項： (1)協助上課、集會活動之秩序維持及事務之分配。 (2)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3)轉達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4)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2.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1)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清點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2)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 (3)公共事務之分配。 (4)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5)其他交辦事項。 3.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其值星交接方式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主動完成任務，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三）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 三、自治規定：（一）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與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二）每班設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1.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下列事項：1. 集會活動之指揮及事務之分配。

 (2)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3)轉達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2.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1)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清點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2)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 (3)公共事務之分配。 (4)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5)其他交辦事項。 3.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其值星交接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主動完成任務，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三）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 一、本點第二款第一目，鑑於基礎訓練之課堂秩序維持，及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均屬班級自治管理事項，爰予修正增訂。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